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